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前稱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35,037	117,647
銷售成本		<u>(156,482)</u>	<u>(94,293)</u>
毛利		78,555	23,354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26,229	10,5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77)	(4,441)
行政開支		(48,338)	(14,308)
其他經營開支		<u>(10,467)</u>	<u>(8,032)</u>
經營業務溢利	8	35,502	7,11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21)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	—
財務成本	9	<u>(24,733)</u>	<u>(2,690)</u>
除稅前溢利		10,365	4,4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455</u>	<u>(1,153)</u>
年度溢利		<u><u>10,820</u></u>	<u><u>3,267</u></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170	2,594
少數股東權益		<u>1,650</u>	<u>673</u>
年度溢利		<u><u>10,820</u></u>	<u><u>3,267</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u><u>0.20港仙</u></u>	<u><u>0.13港仙</u></u>
攤薄	11	<u><u>0.20港仙</u></u>	<u><u>0.13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33	17,3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33	3,498
無形資產		5,074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77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65	—
商譽		906,862	1,269
待售投資		489	—
		<u>1,033,130</u>	<u>22,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92,174	4,77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4,502	38,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2	101,369	36,9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8,5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895	33,94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55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09	—
有抵押存款		—	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041	91,400
		<u>520,745</u>	<u>206,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66,116	13,0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304	—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8,206	31,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6,344	31,79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1,96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89,766	—
應付董事款項		—	334
應付稅項		5,745	5,214
		<u>336,449</u>	<u>81,5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296</u>	<u>124,7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7,426</u>	<u>146,8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1,723	—
遞延稅項負債		21,826	—
遞延收入		9,989	—
		<u>263,538</u>	<u>—</u>
資產淨值		<u>953,888</u>	<u>146,893</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935	230,667
儲備		457,610	(99,899)
		898,545	130,768
少數股東權益		55,343	16,125
總權益		953,888	146,8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4	-	766	-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重估租賃樓宇產生之盈餘	-	-	-	-	852	-	-	-	852	819	1,671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779	-	-	779	-	779
貨幣匯兌	-	-	-	-	-	-	(1,067)	-	(1,067)	-	(1,0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淨額	-	-	-	-	852	779	(1,067)	-	564	819	1,383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594	2,594	673	3,267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852	779	(1,067)	2,594	3,158	1,492	4,650
配售新股	103,678	47,535	-	-	-	-	-	-	151,213	-	151,213
配售股份費用	-	(1,678)	-	-	-	-	-	-	(1,678)	-	(1,6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份	-	-	-	-	-	-	-	-	-	129	129
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加	-	-	-	-	-	-	-	-	-	4,309	4,30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30,667	100,821	4	-	1,618	779	(1,084)	(202,037)	130,768	16,125	146,893
重估租賃樓宇產生之虧絀	-	-	-	-	(297)	-	-	-	(297)	(285)	(582)
貨幣匯兌	-	-	-	-	-	-	8,072	-	8,072	1,103	9,17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淨額	-	-	-	-	(297)	-	8,072	-	7,775	818	8,593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9,170	9,170	1,650	10,820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297)	-	8,072	9,170	16,945	2,468	19,41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17,000	233,000	-	-	-	-	-	-	350,000	-	350,000
行使購股權	390	360	-	-	-	-	-	-	750	-	750
配售新股	92,878	184,490	-	-	-	-	-	-	277,368	-	277,368
配售新股費用	-	(2,041)	-	-	-	-	-	-	(2,041)	-	(2,04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3,341	33,341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結業之匯兌儲備	-	-	-	-	-	-	1,075	-	1,075	-	1,075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3,409	3,40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48,120	-	-	-	-	148,120	-	148,120
遞延稅項	-	-	-	(24,440)	-	-	-	-	(24,440)	-	(24,44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40,935	516,630	4	123,680	1,321	779	8,063	(192,867)	898,545	55,343	953,88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其業務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去年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呈列之資料已刪除，而有關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在本年度首次呈列。

此外，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有關準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彼此相互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而成。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為編製時之計量基準，惟已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租賃樓宇作出修訂。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淨額。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	95,853	106,369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73,405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2,690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263	11,278
處理污水及垃圾填埋氣之收入	28,826	—
	<u>235,037</u>	<u>117,647</u>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如下：

- (a) 傳輸類－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
- (b)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c) 環境保護類－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提供及銷售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綜合收益表

	傳輸		淺層地能		環境保護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分類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95,853	106,369	76,095	-	28,826	-	34,263	11,278	-	-	235,037	117,647
分類業績	10	726	5,825	-	6,250	-	33,735	7,887	(3,194)	(11,261)	42,626	(2,648)
未分配其他收益 及收入											3,799	10,537
未分配開支											(10,923)	(779)
經營業務溢利											35,502	7,11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	-	(321)	-	-	-	-	-	-	-	(321)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83)	-	-	-	-	-	-	-	(83)	-
財務成本											(24,733)	(2,690)
除稅前溢利											10,365	4,4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5	(1,153)
年度溢利											10,820	3,2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傳輸		淺層地能		環境保護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分類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0,035	77,907	411,355	-	56,823	-	14,502	38,985	6,770	11,631	559,485	128,523
未分配資產											994,390	99,933
總資產											1,553,875	228,456
分類負債	56,916	12,191	261,963	-	32,941	-	-	3,390	7,341	21,209	359,161	36,790
未分配負債											240,826	44,773
總負債											599,987	81,563

其他分類資料

	傳輸		淺層地能		環境保護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分類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8	1,676	1,049	-	1,687	-	-	-	837	509	5,491	2,18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	-	-	-	-	-	-	-	496	102	49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	78	-	-	-	-	-	-	-	-	85	78
呆賬準備金撥備	-	2,095	7,183	-	-	-	-	-	-	314	7,183	2,409
撥回呆賬準備金	(1,307)	(1,375)	-	-	-	-	-	-	-	(134)	(1,307)	(1,509)
撥回撤銷壞賬	-	-	(14,804)	-	-	-	-	-	-	-	(14,804)	-
陳舊存貨準備金	-	431	-	-	-	-	-	-	-	-	-	431
撤銷會籍	-	-	-	-	-	-	-	-	-	379	-	379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	779	-	779
重估租賃樓宇產生 之(虧絀)/盈餘												
—直接於權益確認	(582)	1,671	-	-	-	-	-	-	-	-	(582)	1,671
資本開支	2,262	2,296	9,070	-	6,279	-	-	-	4,763	2,574	22,374	4,870
商譽減值	-	-	-	-	-	-	-	-	1,269	-	1,269	-

(b) 地區分類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位處中國之客戶，故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59	905
沒收客戶按金	3,349	-
政府補助	934	3,071
股息收入	892	-
其他	711	-
	8,145	3,976
其他收入：		
撥回呆賬準備金	1,307	1,509
撥回已撤銷之壞賬	14,804	-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1,02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46	-
撥回懲罰金撥備	-	5,052
	18,084	6,561
	26,229	10,537

8.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經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56,482	94,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91	2,18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	78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5,068	141
核數師酬金	1,000	3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0,879	6,0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2
呆賬準備金撥備(附註)	7,183	2,409
商譽減值	1,269	—
陳舊存貨準備金(附註)	—	4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02	496
撇銷會籍(附註)	—	379
以股份支付開支(附註)	—	779
	<u>156,482</u>	<u>94,293</u>

附註：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396	1,59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2,494	1,094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15,843	—
	<u>24,733</u>	<u>2,690</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中國	(2,159)	(1,153)
遞延稅項	2,614	—
	<u>455</u>	<u>(1,15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33%稅率調整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9,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82,687,000股(二零零七年：1,922,212,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並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9,170</u>	<u>2,594</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2,687	1,922,21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3,789	3,33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86,476</u>	<u>1,925,547</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90日	33,943	26,265
91 – 180日	28,358	10,117
181 – 365日	22,678	2,326
365日以上	33,670	9,606
	<u>118,649</u>	<u>48,314</u>
呆賬準備金	(17,280)	(11,404)
	<u>101,369</u>	<u>36,910</u>

附註：

- i.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於眾多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包括賬面總值約39,0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 – 180日	-	-
181 – 365日	22,678	528
365日以上	16,390	-
	<u>39,068</u>	<u>528</u>

iii. 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404	10,504
呆賬準備金撥備	7,183	2,409
撥回呆賬準備金	(1,307)	(1,509)
	<u>17,280</u>	<u>11,404</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90日	18,590	2,732
91 – 180日	16,483	2,892
181 – 365日	14,110	641
365日以上	16,933	6,774
	<u>66,116</u>	<u>13,0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主要包括出售淺層地能利用系統及安裝服務之收益、提供環保相關服務、製造及營銷通訊電纜及光纜，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所得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99.8%，乃由於新併購之環境保護及淺層地能利用兩項業務之銷售額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9,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2,600,000港元。

毛利率

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為33.4%，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9.9%。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財政年度將淺層地能利用及環保兩個成本結構不同之分部綜合入賬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八年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總額增加15,700,000港元至26,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0,5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撥回呆賬準備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二零零八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增加40,100,000港元或213.7%至58,800,000港元。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綠化」)及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恒有源」)後擴張而導致僱員人數及公司活動增加所致。亦因收購及配股活動之相關審計及法律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可申報經營分類包括淺層地能利用分部、環保分部、傳輸分部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

有關本公司經營分類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佈之附註6「分類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4,300,000港元(其中520,700,000港元為現金及短期資產)，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24,8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47.7%。該增加淨額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186,300,000港元。該等增幅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22,400,000港元以及就業務收購所支付之款項(扣除所需現金)242,700,000港元部份抵銷。

本公司相信，在目前經營情況下，其現有現金、現金等值及短期資產之餘款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尚未履行承諾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應計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增加至30%(二零零七年：24%)。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約600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由於合併新業務，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至21,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目前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90,752,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40港元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30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有5,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5港元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5,653,112,470股股份。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以下交易：

- 收購利得迅及利賽綠化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收購恒有源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704,00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環境保護

本集團之環境保護業務，主要通過利得迅及利賽綠化共同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營運。深圳利賽現時主要營業額來自已註冊之潔淨發展機制(「CDM」)項目及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於年度內各現有項目按照年初計劃運行，同時新項目之開展亦是如火如荼。

有關下坪填埋CDM項目，於回顧年度，碳減排已通過核證並取得客戶預付款。深圳利賽目前正積極協調下坪填埋場項目並提高收集系統之可控性，另一方面加大投資力度、採取包括增加出氣井之數目等措施以盡力擴大填埋氣之收集量，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內，隨著填埋氣量之增長，CDM產量將會有大幅增長。

同時，在下坪填埋場氣量滿足CDM生產計劃時，公司也會適時投產填埋氣提純燃料項目(CPLG項目)，相信隨著市政府對清潔燃料之大幅提倡和推廣，以及能源價格之不斷上漲，CPLG項目也會產生可觀收益。

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運行穩定，雖然由於第三季度暴雨影響，停產近一個月，但通過公司上下努力，儘量化解不利影響，全年產量仍達去年水平。

有關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燒飛灰處理（「飛灰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建成調試運行，目前項目試運行順利，公司正按國家有關規定申請運行資質，預計下一財年可以實現規模生產，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點。

淺層地能利用

淺層地能利用是恒有源主要從事之業務，恒有源利用其專利核心技術－單井抽灌式中央液態冷熱源環境系統，採集淺層地能為建築物提供供暖製冷及生活熱水。此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淺層地能是可再生能源，恒有源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及認可，已成功應用在不同的建築物以利用地能穩定供暖。自收購完成後，恒有源業務發展良好，主要原因是恒有源作為地能採集利用系統設計商和地能採集利用系統建設商，將地能作為供暖製冷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節能運營一體化發展，此舉有助提高恒有源的溢利。此外，亦受惠於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和「十一五」計劃的實施及節能減排支持發展政策的不斷出臺。

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和新農村建設的加快，建築物傳統能源供暖能耗的快速增加對環境的壓力日益增大。恒有源利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制冷的替代能源，可減少倚賴傳統以煤發電的能耗，從而達至經濟節能及保護環境，是綠色環保能源產品，因此市場發展的潛力巨大。恒有源相信，用相當於傳統能源初始投入成本的地能利用系統，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需求將進入高速增長期。

由於市場對專有技術需求的高速增長，恒有源將致力提升其技術及技術應用的覆蓋。預期強化技術服務經營收益，將成為恒有源的另一效益增長點。

傳輸

本集團傳輸業務是由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營運。於年度內營業額相對去年稍微下降，主要是因為電訊業重組導致市場需求呈現放緩，另中國奧運會展開後，相關投資亦進一步減少所影響。此外，該業務毛利率因營運成本上漲及一些稅務優惠政策的改變，亦較去年下跌。本集團預期電訊業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導致營業額及毛利率將持續受壓。這正是集團一直致力引入新的商機從而擴大其業務基礎之原因。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為在現金盈餘中取得更豐厚回報，故將持更穩健審慎態度進行證券投資及買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身份	購股權權益	總權益	購股權權益	總權益
吳樹民先生(附註1)	146,023,000	實益擁有人	2.58%	13,000,000	159,023,000	2.81%
許志峰先生(附註2)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08%	1,000,000	5,376,000	0.10%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擁有146,023,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許志峰先生擁有4,37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擁有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創業板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並不再生效。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董事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	(5,000,000)	-	-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u>15,000,000</u>	<u>-</u>	<u>-</u>	<u>-</u>	<u>15,000,000</u>	<u>-</u>	<u>(5,000,000)</u>	<u>(10,000,000)</u>	<u>-</u>	<u>-</u>			

附註：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並已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先前獲授之購股權連同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27,3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不時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呈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董事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3,000,000	-	-	-	3,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u>14,000,000</u>	<u>-</u>	<u>-</u>	<u>-</u>	<u>14,000,000</u>	<u>-</u>	<u>-</u>	<u>-</u>	<u>14,000,000</u>	<u>14,0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800,000	-	-	-	800,000	-	-	-	800,000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75
	3,600,000	-	(3,600,000)	-	-	-	-	-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 12,500,000	-	-	- 12,500,000	-	-	-	-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214
	<u>18,400,000</u>	<u>12,500,000</u>	<u>(3,600,000)</u>	<u>-</u>	<u>27,300,000</u>	<u>-</u>	<u>-</u>	<u>-</u>	<u>27,300,000</u>	<u>27,300,00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27,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之現金收益約為8,017,00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百分比
雷冬陵(附註1)	配偶權益	146,023,000	2.58%	13,000,000	159,023,000	2.81%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84%	400,000,000	900,000,000	15.9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2,652,000	8.01%	-	452,652,000	8.01%
張軍(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2,652,000	8.01%	-	452,652,000	8.0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附註4)	投資經理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5)	投資經理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t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百分比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受託人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謝清海(附註5)	全權信託創立人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杜巧賢(附註5)	配偶權益	395,624,000	6.99%	–	395,624,000	6.99%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7.69%	680,000,000	1,680,000,000	29.72%
Long Dynasty Holdings Lt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680,000,000	1,680,000,000	29.72%
徐生恒(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000,000,000 2,808,000	17.69% 0.05%	680,000,000 –	1,682,808,000	29.77%
陸海汶(附註7)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808,000 1,000,000,000	0.05% 17.69%	– 680,000,000	1,682,808,000	29.77%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Beijing Enterprise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附註8)	抵押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附註：

1.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於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146,023,000股股份及13,000,000份相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3.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Cheung Kwa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wan被視為擁有452,6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已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AIG」)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AIG乃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AIAC」)全資擁有，AIAC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RC」)全資擁有，AIRC由AIG Lif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LC (「ALH」)全資擁有，ALH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IG、AIAC、AIRC、ALH及AIGI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已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VPL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全資擁有，惠理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擁有35.65%權益，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全資擁有，CCL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恒生信託」，為全權信託，乃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PL、惠理、CCML、CCL及恒生信託均被視為擁有395,62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謝清海先生(「謝先生」)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杜巧賢女士(「杜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杜女士亦被視為擁有395,62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7.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Ever Sincere」)由Long Dynasty Holdings Ltd. (「Long Dynasty」)擁有50%權益，而Long Dynasty則由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擁有100%權益。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ng Dynasty、徐先生及陸女士均被視為擁有發行予Ever Sincere之1,00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6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此外，陸女士持有2,80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亦被視為擁有2,8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8. Beijing Enterprise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BETCL」)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股份之抵押權益。BETCL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HL」)全資擁有，而BEHL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BEG BVI」)擁有36.11%權益，而BEG BVI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EGC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TCL、BEHL、BEG BVI及BEGCL均被視為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由吳樹民先生及傅慧忠先生負責。然而，傅慧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後，本公司尚未有任何人員填補行政總裁職位。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吳樹民先生擔任。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一項新業務後，集團架構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將繼續審慎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獲委任之特定任期為一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遵照本守則條文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劉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成員僅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及張萊先生。自此，本公司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